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春季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美姿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周惠君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潘竫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遷讓房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5,000元（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360號裁定核定在案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0,95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謙

法　官　鍾孟容

法　官　謝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廖涵萱